

申請人聲明事項

(聲明事項)

茲聲明本次信用貸款申請過程符合並充分瞭解以下所列情形，且不限於下述事項：

1. 本人申請本次信用貸款之資金用途，如運用於理財投資時，已事先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願自行承擔投資可能發生之損益。
2. 申請人瞭解 貴行保有核准貸款與否之權利，申請人之貸款申請尚須經 貴行內部授信審核後始得核定，且申請人填寫之申貸書件表格及所附申請文件等，無論 貴行核貸予否，均不予退還。
3. 申請人確知於 貴行之任一貸款（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信用卡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或信用卡之權益，惟報送資料如有錯誤， 貴行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前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可於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4. 本次信用貸款申請， 貴行將立即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依規查詢、遵循 DBR22 倍的控管規範；縱經 貴行核貸， 貴行於撥款時需再次查詢聯徵中心資料，倘發現申請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者， 貴行仍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若經 貴行核准核貸，申請人依約應給付 貴行之一切相關費用，依民法第 474 條第二項規定，授權 貴行於撥款完成同時，逕自於所核貸金額自動扣取，絕無異議，費用一經收取，概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5.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6. 本次信用貸款之申請作業並非透過代辦公司轉介辦理。
7. 本次信用貸款申請作業無其他金融同業人員於同一時間向本人辦理收件或對保。
8. 本次提供 貴行信用貸款申請之相關資料、證明文件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
9. 本次信用貸款申請，除 貴行所載費用外，並無 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10. 申請人瞭解貸款應本人親自與 貴行人員洽辦，如透過代辦業者仲介，將對本次貸款造成負面影響，本人亦須負擔聲明不實之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聲明以所填載貸款申請書內容均為事實，且已於 貴行官網取得及詳閱「個資法告知事項」，並知悉且同意本申請書上之各項申請、確認及同意條款等內容。